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中际电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实施情况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二）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七年七月

声明和承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接受委托，担任山东中际电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际装备”或“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遵循客观、公正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交易行为的基础上，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旨在就本次交易行为实施情况做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中际装备全体股东及有关各方参考。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中际装备、交易对方（益兴福、刘圣、朱皞、靳从树、朱镛、余滨、凯风进取、凯风万盛、坤融创投、国发创新、禾裕科贷、古玉资本、晟唐银科、苏州达泰、西藏揽胜、旭创香港、光云香港、谷歌香港、ITC Innovation、悠晖然、舟语然、福睿晖、睿临兰、云昌锦、凯风旭创、永鑫融盛、上海光易）及苏州旭创提供。中际装备、苏州旭创和交易对方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和出具的所有文件、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出具核查意见所依据的事实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核查意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有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义务。

3、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报告旨在就本次交易实施情况对中际装备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作出客观、公正的评价并发表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的职责范围并不包括应由中际装备董事会负责的对本次交易事项在商业上的可行性评论，不构成对中际装备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财务顾问所表达的意见基于下述假设前提之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提供及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本次交易各方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各项合同协议得以顺利履行；本次交易能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核准，不存在其它障碍，并能顺利完成。

5、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6、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中际装备董事会发布的《山东中际电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书、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全文。

本财务顾问特别承诺如下：

1、本独立财务顾问依据本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合法、合规、真实和有效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保证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独立财务顾问已经审阅了为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仅就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结果所涉的相关问题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财产法律权属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中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发行人的文件引述。

4、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独立财务顾问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交易实施结果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如下：

释 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中际装备/上市公司	指	山东中际电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旭创/目标公司/标的公司	指	苏州旭创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苏州旭创 100%股权
中际控股	指	山东中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重组报告书	指	山东中际电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益兴福、刘圣、朱皞、靳从树、朱镛、余滨、凯风进取、凯风万盛、坤融创投、国发创新、禾裕科贷、古玉资本、晟唐银科、苏州达泰、西藏揽胜、旭创香港、光云香港、谷歌香港、ITC Innovation、悠晖然、舟语然、福睿晖、睿临兰、云昌锦、凯风旭创、永鑫融盛、上海光易等 27 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苏州旭创 100% 股权。同时，上市公司拟向王伟修、云昌锦、凯风厚泽、永鑫融盛、上海小村等 5 名配套融资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本次收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中际装备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益兴福、刘圣、朱皞、靳从树、朱镛、余滨、凯风进取、凯风万盛、坤融创投、国发创新、禾裕科贷、古玉资本、晟唐银科、苏州达泰、西藏揽胜、旭创香港、光云香港、谷歌香港、ITC Innovation、悠晖然、舟语然、福睿晖、睿临兰、云昌锦、凯风旭创、永鑫融盛、上海光易等 27 名交易对手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苏州旭创 100% 股权。
配套融资	指	中际装备向王伟修、云昌锦、凯风厚泽、永鑫融盛、上海小村等 5 名配套融资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山东中际电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刘圣等 27 方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山东中际电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刘圣等 27 方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关于山东中际电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配套融资股份认购之协议书》
《业绩补偿协议》	指	山东中际电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刘圣等 18 方之经重述及修订的《业绩补偿协议》

益兴福	指	苏州益兴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凯风进取	指	霍尔果斯凯风进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凯风万盛	指	苏州凯风万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凯风正德	指	苏州凯风正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坤融创投	指	苏州坤融创投资有限公司
国发创新	指	苏州国发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禾裕科贷	指	苏州市禾裕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古玉资本	指	古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晟唐银科	指	成都晟唐银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达泰	指	苏州达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西藏揽胜	指	西藏揽胜投资有限公司
旭创香港/InnoLight HK	指	InnoLight Technology HK Limited
光云香港	指	Lightspeed Cloud (HK) Limited
谷歌香港	指	Google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
ITC Innovation	指	ITC Innovation Limited
悠晖然	指	苏州悠晖然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舟语然	指	苏州舟语然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福睿晖	指	苏州福睿晖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睿临兰	指	苏州睿临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云昌锦	指	苏州云昌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凯风旭创	指	霍尔果斯凯风旭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凯风厚泽	指	霍尔果斯凯风厚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小村	指	上海小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光易	指	上海光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永鑫融盛	指	苏州永鑫融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旭创开曼、ITC	指	InnoLight Technology Corporation
华圆香港	指	华圆管理咨询（香港）有限公司
中新创投	指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舟永临	指	苏州舟永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元禾控股	指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凯风四家基金	指	凯风进取、凯风万盛、凯风旭创、凯风厚泽
上海光熠	指	上海光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速影	指	上海速影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禾裕金融	指	苏州工业园区禾裕科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元禾重元	指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创元禾	指	国创元禾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菲尼萨	指	Finisar Corporation
Fourte	指	Fourte Design&Development, LLC
Majuven Fund	指	Majuven Fund 1 Ltd.
Monet Investment	指	Monet Investment Inc.
Suma Ventures	指	Suma Ventures, LLC
Cascade Capital	指	Cascade Capital Management LLC
Glory Castle	指	Glory Castle Holdings Limited
Selected Partners	指	Selected Partners Limited
Refele Holdings	指	Refele Holdings Limited
Cowin Jin Qu	指	Cowin Jin Qu Limited
Cowin Wan Sheng	指	Cowin Wan Sheng Limited
Qianrong Capital	指	Qianrong Capital Limited
Guofa Rongfu	指	Guofa Rongfu Capital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Rongda Venture	指	Rongda Venture Debt Limited
Ancient Jade	指	Ancient Jad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Shengtang Capital	指	Shengtang Capital Limited
Datai Optical	指	Datai Optical Investment Limited
Acorn Fund I	指	Acorn Campus China Fund I, LP
Acorn Fund III	指	Acorn Campus Ventures Fund III, LLC
Refele Investment	指	Refel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Hua Yuan	指	Hua Yu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GCI	指	GCI, LP

Lightspeed I	指	Lightspeed China Partners I, L.P.
Lightspeed I-A	指	Lightspeed China Partners I-A, L.P.
无锡阿斯特	指	无锡阿斯特科技有限公司
Amazon	指	Amazon Corporate, LLC
报告期	指	2015 年、2016 年
广发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伦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天华	指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过渡期间	指	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期间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16 年 8 月 31 日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注：本核查意见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一、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益兴福、刘圣、朱瞿、靳从树、朱镛、余滨、凯风进取、凯风万盛、坤融创投、国发创新、禾裕科贷、古玉资本、晟唐银科、苏州达泰、西藏揽胜、旭创香港、光云香港、谷歌香港、ITC Innovation、悠晖然、舟语然、福睿晖、睿临兰、云昌锦、凯风旭创、永鑫融盛、上海光易等 27 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苏州旭创 100% 股权。

同时，上市公司拟向王伟修、云昌锦、凯风厚泽、永鑫融盛、上海小村等 5 名配套融资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体内容如下：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益兴福、刘圣、朱瞿、靳从树、朱镛、余滨、凯风进取、凯风万盛、坤融创投、国发创新、禾裕科贷、古玉资本、晟唐银科、苏州达泰、西藏揽胜、旭创香港、光云香港、谷歌香港、ITC Innovation、悠晖然、舟语然、福睿晖、睿临兰、云昌锦、凯风旭创、永鑫融盛、上海光易等 27 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苏州旭创 100% 股权。

（二）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向王伟修、云昌锦、凯风厚泽、永鑫融盛、上海小村等 5 名配套融资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募集的配套资金总额将不超过本次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拟募集的配套资金总额将不超过 49,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本次重组中，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苏州旭创 100% 股权的合计作

价为 280,000 万元。剔除刘圣、余滨、悠暉然、舟语然、福睿暉、睿临兰等 6 名股东在 2016 年 9 月增资所取得的苏州旭创相关股权作价 26,596.73 万元后，上市公司本次以发行股份方式拟购买资产的交易总价为 253,403.27 万元。根据本次重组方案，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49,000 万元，占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的比例为 19.34%，未超过“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规定。

（三）具体发行方案

1、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益兴福、刘圣、朱皞、靳从树、朱镛、余滨、凯风进取、凯风万盛、坤融创投、国发创新、禾裕科贷、古玉资本、晟唐银科、苏州达泰、西藏揽胜、旭创香港、光云香港、谷歌香港、ITC Innovation、悠暉然、舟语然、福睿暉、睿临兰、云昌锦、凯风旭创、永鑫融盛、上海光易。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王伟修、云昌锦、凯风厚泽、永鑫融盛、上海小村。

3、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股份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

考价，发行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即 13.10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2016 年 7 月 26 日，公司公告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16,010,8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1 元人民币现金。故本次交易发行价格不低于调整后市场参考价的 90%，即 13.09 元/股。

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3.55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中际装备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2)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部分

公司本次锁价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公告日。发行价格应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3.10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2016 年 7 月 26 日，公司公告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16,010,8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1 元人民币现金。故本次交易发行价格不低于调整后市场参考价的 90%，即 13.09 元/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确定为 13.55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中际装备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4、发行股份的数量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数量

按照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280,000.00 万元计算，上市公司用于购买标的资产需要发行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206,642,054 股。本次交易中，结合承担利润补偿责任和义务的情况等因素，交易对方出售股权按照差异化定价，交易对方取得的交易

对价及向各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转让标的公司的 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	发行股份数量 (股)
			(万元)	
1	益兴福	15.7522%	55,223.27	40,755,179
2	朱嶧	0.5083%	1,781.97	1,315,108
3	靳从树	0.2688%	645.12	476,103
4	朱镛	0.8932%	3,131.34	2,310,948
5	凯风进取	5.3360%	12,806.40	9,451,217
6	凯风万盛	4.3503%	10,440.72	7,705,328
7	坤融创投	2.2039%	7,726.32	5,702,082
8	国发创新	1.6953%	4,068.72	3,002,745
9	禾裕科贷	1.0000%	3,505.75	2,587,269
10	古玉资本	2.5429%	6,102.96	4,504,029
11	晟唐银科	1.6953%	4,068.72	3,002,745
12	苏州达泰	2.0011%	4,802.64	3,544,383
13	西藏揽胜	1.0172%	3,566.05	2,631,770
14	旭创香港	3.8653%	13,550.77	10,000,571
15	光云香港	9.5958%	23,029.92	16,996,250
16	谷歌香港	5.5361%	19,408.18	14,323,380
17	ITC Innovation	3.3779%	11,842.07	8,739,536
18	刘圣	0.4272%	1,497.66	1,105,281
19	余滨	0.9596%	3,364.12	2,482,743
20	悠晖然	1.3646%	4,783.95	3,530,587
21	舟语然	1.3651%	4,785.70	3,531,880
22	福睿晖	3.0184%	10,581.75	7,809,412
23	睿临兰	0.4517%	1,583.55	1,168,669
24	云昌锦	9.0910%	20,000.00	14,760,147
25	凯风旭创	12.8192%	28,202.36	20,813,549
26	上海光易	1.3636%	3,000.00	2,214,022
27	永鑫融盛	7.5000%	16,500.00	12,177,121
合计		100.0000%	280,000.00	206,642,054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出现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2) 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将不超过 49,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的数量将不超过 36,162,359 股。预计向王伟修、云昌锦、凯风厚泽、永鑫融盛、上海小村等 5 名配套融资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如下：

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王伟修	28,420.00	20,974,169
云昌锦	5,880.00	4,339,483
凯风厚泽	6,370.00	4,701,107
永鑫融盛	1,470.00	1,084,870
上海小村	6,860.00	5,062,730
合计	49,000.00	36,162,359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出现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5、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6、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各方同意并确认，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新营业执照颁发之日（含当日）止，苏州旭创在此期间产生的收益归中际装备享有。在此期间产生的亏损，由各出让方在亏损数额经审计确定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按协议签署之日其各自持有苏州旭创的股权比例以现金向中际装备补足。

在新营业执照颁发之日后六十日内，中际装备应尽快委托各方共同确认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进行专项审计，出具有关审计报告以确定评估基准日至新营业执照颁发之日期间的损益变化。

7、锁定期安排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每一出让方特此承诺，其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新增股份受限于下表所列锁定

期,并进一步同意若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下表所列锁定期的,保证将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列锁定期届满后,该等新增股份的处理按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益兴福、刘圣、朱皞、靳从树、朱镛、余滨、凯风进取、凯风万盛、坤融创投、国发创新、禾裕科贷、古玉资本、晟唐银科、苏州达泰、西藏揽胜、旭创香港、光云香港、谷歌香港、ITC Innovation、悠晖然、舟语然、福睿晖、睿临兰、云昌锦、凯风旭创、永鑫融盛、上海光易等 27 名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以苏州旭创股权认购的全部中际装备股份,新增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交易对方	解锁条件
益兴福、ITC Innovation、刘圣、悠晖然、云昌锦、朱皞、余滨、舟语然、福睿晖、睿临兰、朱镛、坤融创投、禾裕科贷、西藏揽胜、旭创香港、谷歌香港、凯风旭创、上海光易	1、本次发行中认购的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届满36个月; 2、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2018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且 3、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约定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
国发创新、永鑫融盛、光云香港	本次发行中认购的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届满36个月
靳从树、凯风进取、凯风万盛、古玉资本、晟唐银科、苏州达泰	本次发行中认购的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届满24个月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约定。

(2) 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王伟修、云昌锦、凯风厚泽、永鑫融盛、上海小村等 5 名配套融资认购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该等股票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8、业绩补偿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刘圣、朱皞、朱镛、余滨、益兴福、坤融创投、禾裕科贷、西藏揽胜、悠晖然、舟语然、福睿晖、睿临兰、云昌锦、旭创香港、谷歌香港、ITC Innovation、凯风旭创、上海光易等 18 名交易对方签署的经重述及修订的《业绩补偿协议》。

各承诺方承诺，就业绩补偿期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做出承诺，并就业绩补偿期内实际盈利数与承诺净利润的差额进行补偿。根据评估报告预测，苏州旭创 2016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1.73 亿元，2017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2.16 亿元，2018 年度的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2.79 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实际利润的确定

上市公司应当聘请各方一致确认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补偿期限内每个会计年度上市公司披露年度报告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标的资产该会计年度实际净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业绩补偿期限内各会计年度目标公司的实际利润数应根据的盈利情况专项审核报告结果确定。

（2）业绩补偿实施

1) 如果根据盈利情况专项审核报告，截至业绩补偿期限内某一会计年度期末的累积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截至该年度末的累积承诺净利润的 95%，则中际装备有权按照下列公式核算和确认每一承诺方该会计年度的补偿金额：

①刘圣、ITC Innovation Limited、益兴福、悠晖然、云昌锦

年度应补偿金额 = （截至该会计年度期末的累积承诺净利润 - 截至该会计年度期末的累积实际净利润）× 协议签署时该方所持有苏州旭创的持股比例 × 调整系数（1.7）- 该会计年度以前年度该方累计的年度应补偿金额。

②除刘圣、ITC Innovation Limited、益兴福、悠暉然、云昌锦外的其他承诺方

年度应补偿金额=（截至该会计年度期末的累积承诺净利润－截至该会计年度期末的累积实际净利润）×协议签署时业绩承诺各方所持有苏州旭创的持股比例×调整系数（1.4）－该会计年度以前年度该方累计的年度应补偿金额

如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年度应补偿金额小于或等于 0 时，则按 0 取值；即已核算和确认的之前年度应补偿金额不冲回。

2) 各承诺方应按照协议签署日时其持有的苏州旭创股权比例为基础，按照上述约定的计算公式，分别、独立而非连带地承担本条约定的业绩补偿责任。

3) 目标公司业绩补偿期限内第一个和第二个会计年度的盈利情况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中际装备应按上述公式核算和确定各承诺方该会计年度的年度应补偿金额，并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告知相关承诺方。

4) 目标公司业绩补偿期限内第三个会计年度的盈利情况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中际装备应按照上述计算方式核算和确定各承诺方该会计年度的年度应补偿金额，以及各承诺方在业绩补偿期限内其他会计年度的年度应补偿金额之和，并将上述金额书面告知相关承诺方。

5) 各承诺方应当在上述补偿通知发出后四十五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向中际装备的指定银行账户支付补偿总额。

6) 无论协议是否有任何相反约定，各承诺方需补偿金额合计不超过本次交易对价 28 亿元。

9、超额业绩奖励

如果截至业绩补偿期限内第三个会计年度期末苏州旭创实现的累计实际净利润超过承诺净利润之总和，中际装备将对业绩承诺人进行业绩奖励。业绩奖励的计算公式为：

业绩奖励=（截至业绩补偿期限内第三个会计年度期末的累计实际净利润-业绩补偿期限内承诺净利润之总和）×60%。

无论协议是否有任何相反约定，中际装备根据协议向业绩承诺人支付的业绩奖励金额不得超过标的资产总交易对价的 20%。

中际装备应于业绩补偿期限最后一年的专项审计报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个工作日内按照协议约定确定业绩奖励金额并以现金方式支付给各业绩承诺人，各业绩承诺人应按照承担的业绩补偿比例为基础分享及取得相应的业绩奖励金额。各业绩承诺人应取得的业绩奖励的计算公式为：

各业绩承诺人取得的业绩奖励=协议签署时该方所持有苏州旭创的持股比例×该方承担业绩补偿的调整系数÷协议签署时各业绩承诺人持有苏州旭创的持股比例与各方承担业绩补偿的调整系数之积的总和×业绩奖励

10、滚存未分配利润归属

本次发行完成前中际装备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中际装备的新老股东共享。

11、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49,000 万元。配套资金拟用于苏州旭创光模块自动化生产线改造项目、光模块研发及生产线建设项目、本次交易相关税费、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费用等发行费用。

12、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和配套融资的股份发行）完成日。

二、关于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调整

根据中际装备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际装备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下称“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如下：同意 2016 年年度以公司总股本 216,010,800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实施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10 元(含税), 共计派发人民币 2,160,108 元, 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2016 年度不送股、不转增。目前公司正在准备实施分派现金红利相关事项。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中际装备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中际装备对本次交易中涉及的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出如下调整:

(一) 发行价格

上市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以及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均由 13.55 元/股调整为 13.54 元/股(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并向上取整)。

(二) 发行数量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调整

上市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由 206,642,054 股调整为 206,794,668 股, 调整后的具体发行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转让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调整前发行股份数量(股)	调整后发行股份数量(股)
1	苏州益兴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7522%	55,223.27	40,755,179	40,785,279
2	朱瞿	0.5083%	1,781.97	1,315,108	1,316,080
3	靳从树	0.2688%	645.12	476,103	476,454
4	朱镛	0.8932%	3,131.34	2,310,948	2,312,655
5	霍尔果斯凯风进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3360%	12,806.40	9,451,217	9,458,197
6	苏州凯风万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503%	10,440.72	7,705,328	7,711,019
7	苏州坤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2039%	7,726.32	5,702,082	5,706,293
8	苏州国发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6953%	4,068.72	3,002,745	3,004,963
9	苏州市禾裕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000%	3,505.75	2,587,269	2,589,179
10	古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5429%	6,102.96	4,504,029	4,507,355
11	成都晟唐银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6953%	4,068.72	3,002,745	3,004,963

序号	交易对方	转让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调整前发行股份数量(股)	调整后发行股份数量(股)
12	苏州达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11%	4,802.64	3,544,383	3,547,001
13	西藏揽胜投资有限公司	1.0172%	3,566.05	2,631,770	2,633,713
14	InnoLight Technology HK Limited	3.8653%	13,550.77	10,000,571	10,007,956
15	Lightspeed Cloud (HK) Limited	9.5958%	23,029.92	16,996,250	17,008,803
16	Google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	5.5361%	19,408.18	14,323,380	14,333,958
17	ITC Innovation Limited	3.3779%	11,842.07	8,739,536	8,745,990
18	刘圣	0.4272%	1,497.66	1,105,281	1,106,097
19	余滨	0.9596%	3,364.12	2,482,743	2,484,577
20	苏州悠晖然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646%	4,783.95	3,530,587	3,533,194
21	苏州舟语然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651%	4,785.70	3,531,880	3,534,489
22	苏州福睿晖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184%	10,581.75	7,809,412	7,815,180
23	苏州睿临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4517%	1,583.55	1,168,669	1,169,532
24	苏州云昌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0910%	20,000.00	14,760,147	14,771,048
25	霍尔果斯凯风旭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8192%	28,202.36	20,813,549	20,828,921
26	上海光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636%	3,000.00	2,214,022	2,215,657
27	苏州永鑫融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	16,500.00	12,177,121	12,186,115
合计		100.00%	280,000.00	206,642,054	206,794,668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调整

上市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由 36,162,359 股调整为 36,189,068 股，调整后的具体发行数量情况如下：

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调整前发行股份数量(股)	调整后发行股份数量(股)
王伟修	28,420.00	20,974,169	20,989,660
苏州云昌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880.00	4,339,483	4,342,688
霍尔果斯凯风厚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370.00	4,701,107	4,704,579
苏州永鑫融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0.00	1,084,870	1,085,672

名称	认购金额 (万元)	调整前发行股份 数量(股)	调整后发行股份 数量(股)
上海小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860.00	5,062,730	5,066,469
合计	49,000.00	36,162,359	36,189,068

三、本次交易相关决策过程及批准文件

(一) 上市公司的决策程序

2016年9月9日，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山东中际电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议案。

2016年11月8日，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山东中际电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等议案。

2016年11月24日，上市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等相关议案。

2017年2月20日，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等相关议案。

2017年2月27日，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等相关议案。

2017年5月31日，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批方案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议案。

(二) 中国证监会和商务部门的核准

2017年5月22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东中际电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苏州益兴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741号)，中国证监会对中际装备本次交易予以核准。

2017年6月1日,上市公司收到商务部《关于原则同意 ITC Innovation Limited 等战略投资山东中际电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17】423号),商务部对中际装备本次交易涉及的境外战略投资者事宜予以核准。

四、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 资产过户情况

苏州旭创已依法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7年7月3日,苏州旭创向江苏省苏州高新工业园区工商管理局领取新的《营业执照》,交易对方所持苏州旭创100%的股权已全部过户至中际装备名下,苏州旭创变更成为中际装备全资子公司。

2017年7月4日,审计机构出具了XYZH/2017JNA20188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认为:截至2017年7月3日,中际装备已收到益兴福等27方以股权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206,794,668元,本次变更后,中际装备的累计注册资本为422,805,468元。

(二)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2017年7月10日受理中际装备递交的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登记申请。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中际装备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前述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本次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时间为2017年7月14日。

本次交易合计向益兴福等27名交易对方合计发行股份206,794,668股,新增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股份数量 (股)	锁定期限	限售起始日期
1	苏州益兴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0,785,279	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二节 本次交易基本情况/一、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三) 具体发	上市首日
2	朱皞	1,316,080		上市首日
3	靳从树	476,454		上市首日
4	朱镛	2,312,655		上市首日
5	霍尔果斯凯风进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458,197		上市首日
6	苏州凯风万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11,019		上市首日

7	苏州坤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706,293	行方案/7、锁定期安排	上市首日	
8	苏州国发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3,004,963		上市首日	
9	苏州市禾裕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589,179		上市首日	
10	古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507,355		上市首日	
11	成都晟唐银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04,963		上市首日	
12	苏州达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547,001		上市首日	
13	西藏揽胜投资有限公司	2,633,713		上市首日	
14	InnoLight Technology HK Limited	10,007,956		上市首日	
15	Lightspeed Cloud（HK） Limited	17,008,803		上市首日	
16	Google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	14,333,958		上市首日	
17	ITC Innovation Limited	8,745,990		上市首日	
18	刘圣	1,106,097		上市首日	
19	余滨	2,484,577		上市首日	
20	苏州悠晖然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533,194		上市首日	
21	苏州舟语然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534,489		上市首日	
22	苏州福睿晖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815,180		上市首日	
23	苏州睿临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69,532		上市首日	
24	苏州云昌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4,771,048		上市首日	
25	霍尔果斯凯风旭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828,921		上市首日	
26	上海光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215,657		上市首日	
27	苏州永鑫融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186,115		上市首日	
合计		206,794,668			

（三）后续事项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各方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交易文件的约定，中际装备尚需完成下列事项：

- 1、向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 2、办理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验资事宜；
- 3、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登记事宜；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上市事宜；
- 4、就本次重组增加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及相应修改章程等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5、其他相关后续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中际装备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

法律风险和障碍。

五、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情况是否存在差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资产交割、过户过程中，未发生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一）上市公司

本次交易期间，中际装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如下：

名称	上市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前	上市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后
董事	王伟修、张兆卫、戚志杰、张继军、金福海、战淑萍、权玉华	王伟修、张兆卫、张继军、戚志杰、战淑萍、权玉华、田轩
监事	王柏林、戚积常、张谦道	王柏林、戚积常、张谦道
高级管理人员	王伟修、王策胜、张兆卫、邴召荣、王晓东、邓扬锋	王伟修、张兆卫、张文杰、王晓东、王策胜、邴召荣、邓扬锋

（二）标的公司

本次交易期间，苏州旭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如下：

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董事	刘圣、龚行宪、赵贵宾、高源	刘圣
监事	莫兆雄、李泉生、方亮	陈彩云
高级管理人员	刘圣、莫兆雄、李伟龙、王祥忠、丁海、施高鸿、白亚恒、王晓丽、王攀	刘圣、莫兆雄、李伟龙、王祥忠、丁海、施高鸿、白亚恒、王晓丽、王攀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前后，中际装备和苏州旭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章程的规定。

七、重组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没有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八、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履行情况

2016年9月9日，上市公司与全体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2016年11月8日及2017年2月20日，上市公司与全体交易对方两次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6年9月9日，上市公司与业绩补偿承诺方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2016年11月8日，上市公司与业绩补偿承诺方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2017年2月20日，上市公司与业绩补偿承诺方签署了经重述及修订的《业绩补偿协议》。

2016年9月9日，上市公司与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2017年2月27日，上市公司与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签署了经重述及修订的《股份认购协议》。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双方如约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未发现违反约定的行为。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双方出具了如下承诺：

（一）上市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	---------

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本次交易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重组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关于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有关事项的承诺函	一、本公司将督促霍尔果斯凯风旭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光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霍尔果斯凯风厚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尽快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确保其在本次交易实施前办理完毕。 二、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但尚未按照规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在其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前，本公司将不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苏州旭创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但任何一名配套募集资金的认购方未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将不影响其他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实施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p>1、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p> <p>（1）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不会在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兼任除董事外的其他任何职务，继续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的独立性；</p> <p>（2）上市公司具有完整的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该等体系独立于承诺人；</p> <p>（3）承诺人及其关联方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p> <p>2、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p> <p>（1）上市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p> <p>（2）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p> <p>3、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p> <p>（1）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p> <p>（2）上市公司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p> <p>4、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p> <p>（1）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经营业务方面具有独立运作；</p> <p>（2）除通过行使合法的股东权利外，不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业务活动；</p> <p>（3）依据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原则，采取合法方式减少或消除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存在的关联交易，其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公平合理及市场化原则确定，确保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受到损害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p>5、保证公司财务独立</p> <p>(1) 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p> <p>(2) 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p> <p>(3) 上市公司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p> <p>(4) 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p> <p>(5) 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和领取报酬。</p>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p>(1) 本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际装备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中际装备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如涉及）对涉及本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p> <p>(2) 本方及本方的关联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减少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本方及本方的关联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已存在及将来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方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的章程等内部治理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即正常的商业条款与上市公司发生交易，且本方及本方的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未按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与上市公司发生交易，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或已经造成损失，由本方承担赔偿责任。</p> <p>(3) 本方将善意履行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义务，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方将严格按照中国《公司法》以及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促使经本方提名的上市公司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p> <p>(4) 本方及本方的关联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也不要求上市公司为本方及本方的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p> <p>(5) 本方及本方的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方及本方的关联企业将不会向上市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p> <p>(6)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方将向上市公司作出赔偿。</p>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p>一、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方和/或本方的关联企业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安排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其他与中际装备和/或其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经济实体、机构和经济组织的情形。</p> <p>二、自本承诺函签署后，本方和/或本方的关联企业将不会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安排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其他与中际装备和/或其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p> <p>三、如中际装备和/或其控制的企业认定本方和/或本方的关联企业将来从事的主营业务与中际装备和/或其控制的企业存在同业竞争，则在中际装备和/或其控制的企业提出异议后，本方和/或本方的关联企业将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中际装备和/或其控制的企业提出受让请求，则本方和/或本方的关联企业应无条件按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中际装备和/或其控制的企业。</p> <p>四、本方和/或本方的关联企业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中际装备和/或其控制的企业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方将立即通知中际装备，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中际装备和/或其控制的企业。</p> <p>五、本方将利用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等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p>

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p>承诺。</p> <p>六、本方保证严格遵守中际装备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保障中际装备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方不利用股东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中际装备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	<p>为保证上市公司控制权在重组完成后不发生变更，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如下：</p> <p>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后 60 个月内，不会主动放弃在上市公司董事会的提名权和/或股东大会的表决权，也不会协助任何其他方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p> <p>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后 60 个月内，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维持本承诺人及一致行动人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地位。</p>
股份锁定的承诺	<p>1、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全部中际装备股份自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股份锁定期届满之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p>2、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暂停转让本方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p> <p>3、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结束后，本方因中际装备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p> <p>4、本方同意若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上述所列锁定期的，保证将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p>
承诺函	<p>于本承诺人 2017 年 2 月 17 日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基础上，在 12 个月的锁定期届满后，本承诺人将在维持中际装备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根据中际装备届时的发展状态和本承诺人自有资金的持有情况，选择适当时机对中际装备实施增持或减持，前述增持或减持行为必须确保在本次交易后 60 个月内本承诺人、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和本承诺人之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将至少较刘圣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高出 5 个百分点以上。相关交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且，本承诺人进一步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本承诺人承诺不放弃中际装备的实际控制权。</p>
承诺函	<p>1、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 60 个月内，承诺原则上不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任何中际装备股票进行质押融资或为第三方提供质押担保。如确因本承诺人或控制企业资金融通需求，需要进行质押，应确保本承诺人、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和本承诺人之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中际装备股票中未质押部分所占股份比例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 60 个月内的任何时候至少较刘圣及其一致行动人届时合计持有的中际装备股票所占股份比例高出 5%。</p> <p>2、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本承诺人不得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任何中际装备股票质押予本次交易中的任一交易对方或其一致行动人。</p>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承诺

承诺名称	承诺人	承诺的主要内容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	全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一、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已向中际装备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以下合称“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人/本企业/本

承诺名称	承诺人	承诺的主要内容
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的交易对方	<p>公司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均系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或业经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二、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中际装备和中介机构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三、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中所披露的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基本信息、产权及控制关系真实、准确和完整，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四、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企业/本公司的身份信息 and 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企业/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五、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全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p>一、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信息公开前不存在买卖相关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等内幕交易行为。</p> <p>二、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况。</p> <p>三、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未曾因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益兴福、ITC Innovation、刘圣、悠晖然、云昌锦、朱峰、余滨、舟语然、福睿晖、睿临兰、朱镛、坤融创投、禾裕科贷、西藏揽胜、旭创香	<p>1、本方在本次交易中以苏州旭创股权认购的全部中际装备股份上市之日起届满 36 个月后，在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苏州旭创 2018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且本方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约定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后，本方在本次交易所获得的标的股份中尚未解锁的部分方可全部解除锁定。股份锁定期届满之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p>2、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暂停转让本方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p> <p>3、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结束后，本方因中际装备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p>

承诺名称	承诺人	承诺的主要内容
	港、谷歌香港、凯风旭创、上海光易	4、本方同意若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上述所列锁定期的，保证将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国发创新、永鑫融盛、光云香港	<p>1、本方在本次交易中以苏州旭创股权认购的全部中际装备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股份锁定期届满之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p>2、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暂停转让本方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p> <p>3、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结束后，本方因中际装备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p> <p>4、本方同意若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上述所列锁定期的，保证将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p>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靳从树、凯风进取、凯风万盛、古玉资本、晟唐银科、苏州达泰	<p>1、本方在本次交易中以苏州旭创股权认购的全部中际装备股份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得转让，股份锁定期届满之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p>2、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暂停转让本方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p> <p>3、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结束后，本方因中际装备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p> <p>4、本方同意若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上述所列锁定期的，保证将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p>
关于标的资产完整的承诺函	全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p>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作为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的交易对手之一，承诺如下：</p> <p>一、苏州旭创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资产及业务完整、真实，业绩持续计算，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不存在未披露的影响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或瑕疵。</p> <p>二、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依法履行对苏州旭创的出资义务并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依法享有全部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有权对持有的苏州旭创股份进行处置。</p> <p>三、苏州旭创的注册资本出资额已经全额缴足，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苏州旭创合法存续的情况。</p> <p>四、本人/本公司/本企业认购该等股份的资金/实物资产均为自有资金/实物资产，且来源合法，不存在以任何方式利（挪）用苏州旭创及其前身的资金/实物资产来认购股份的情形。</p> <p>五、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苏州旭创股份不存在信托、托管、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不存在可能导致股东权益不完整的让渡管理权、让渡收益权、表决权等的协议或安排。</p> <p>六、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拟注入上市公司之苏州旭创股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以下情形：</p> <p>1、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p>

承诺名称	承诺人	承诺的主要内容
		<p>2、代持、股权争议等权属瑕疵；</p> <p>3、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任何形式纠纷；</p> <p>4、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负债、担保及或有事项；</p> <p>5、受他方追溯、追索、连带责任、第三方请求或政府主管部门处罚之可能；</p> <p>6、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p> <p>7、其他妨碍权属转移或减损拟注入上市公司之苏州旭创股权价值的事项。</p> <p>七、本公司承诺，若苏州旭创因补缴税款、承担未披露的负债、担保或其他或有事项而遭受损失，由本公司按照本次重组前的持股比例予以承担。</p> <p>八、自本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确保苏州旭创不出现影响本次交易的重大资产减损、重大业务变更等情形。</p> <p>九、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愿意承担因此而给中际装备造成的一切损失。本承诺函自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p>
关于合法合规的承诺函	全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p>1、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及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p> <p>2、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及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3、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及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p>
关于一般事项的承诺函	全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p>1、截至本函出具之日，苏州旭创不存在任何未披露的对外担保情形，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自本函签署日至本次交易完成，本人/本企业/本公司确保苏州旭创不出现关联方资金占用，苏州旭创不出现影响本次交易的重大资产减损、重大业务变更等情形。</p> <p>2、如因本次交易完成前之原因，因苏州旭创未足额、按期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导致苏州旭创遭受追索、追溯、行政处罚或司法裁判而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全额予以补偿并承担中际装备、苏州旭创遭受的直接或间接的损失。</p> <p>3、如因本次交易完成前之原因，苏州旭创生产及经营中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中代扣代缴义务所产生的税务风险，造成苏州旭创遭受追索、追溯、行政处罚或司法裁判而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全额予以补偿并承担中际装备、苏州旭创遭受的直接或间接的损失。</p> <p>4、如因本次交易完成前之原因，苏州旭创因生产及产品的项目报批、备案、环保、安全生产、质量监督等违法违规，造成苏州旭创遭受追索、追溯、行政处罚或司法裁判而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全额予以补偿并承担中际装备、苏州旭创遭受的直接或间接的损失。</p> <p>5、在 InnoLight Technology Corporation 成立、变更以及相关境外红筹架构拆除过程中，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及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境外关联方均已依法履行了中国境内包括但不限于外资、外汇、税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必要手续，不存在诉讼等法律风险或该等风险已得到消除，如因该等事项导致苏州旭创遭受任何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及时、足额地向苏州旭创作出赔偿或补偿。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也将承担因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导致的苏州旭创历史上存在</p>

承诺名称	承诺人	承诺的主要内容
		<p>的红筹架构可能给苏州旭创造成的任何损失或产生的额外责任。</p> <p>6、对于苏州旭创目前存在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超过 10% 比例的情形，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敦促苏州旭创尽快进行整改，使得苏州旭创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在本次重组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两年内降至用工总量的 10%。若苏州旭创因上述违法行为遭受行政处罚，或苏州旭创因上述整改行为与劳务派遣公司、被派遣劳动者之间产生任何争议、纠纷，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对由此给苏州旭创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额赔偿责任。</p> <p>7、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中际装备、苏州旭创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同时互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p> <p>8、上述各项承诺合并或分立均不影响其承诺效力，自出具日始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p>
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	全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p>本次交易完成后六十个月内，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作为中际装备股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期间，除已披露的一致行动关系外，不单独或与上市公司其他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之间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类似协议、安排，以谋求或协助他人通过任何方式谋求中际装备第一大股东或控股股东地位。</p>
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补充承诺	舟语然、福睿晖、睿临兰	<p>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六十个月内，本企业作为中际装备股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期间，本企业放弃所持中际装备股票所对应的提名权、提案权和在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且不向中际装备提名、推荐任何董事。</p> <p>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六十个月内，本企业作为中际装备股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期间，本企业不将所持中际装备股票直接或间接转让予刘圣及其一致行动人（包括刘圣、Hsing Hsien Kung、丁海、施高鸿、白亚恒、Osa Chou-shung Mok、Wei-long William Lee、苏州益兴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苏州云昌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苏州悠晖然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 ITC Innovation Limited）及其关联方。</p> <p>3、本企业保证遵守上述承诺，届时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承担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监管责任，除此以外，本企业还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p>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刘圣、益兴福、云昌锦、悠晖然、ITC Innovation	<p>1、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际装备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中际装备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如涉及）对涉及本人/本企业/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p> <p>2、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中际装备及其子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p> <p>3、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中际装备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则保证按照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际装备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中际装备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4、如因本人/本企业/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中际装备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承诺名称	承诺人	承诺的主要内容
关于出资情况的说明	全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p>“（1）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取得苏州旭创股权的资金均系来源于本人/本企业/本公司的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资金不存在来源于结构化产品、杠杆融资或通过产品募集进行融资的情形；</p> <p>（2）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或其关联方资金，所持的苏州旭创股权不存在代理、信托或者其他类似安排、无股份代持情形；</p> <p>（3）目前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不存在以所持苏州旭创股权或上市公司股份质押给银行等金融机构取得融资的情形；</p> <p>（4）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取得苏州旭创股权的资金在短期内（12 个月内）不存在偿债义务和安排；</p> <p>（5）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上述资金来源不涉及公开或者变相公开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或向超过 200 人以上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的情形；</p> <p>（6）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p>

（四）募集配套融资交易对方承诺

承诺名称	承诺人	承诺的主要内容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王伟修、云昌锦、凯风厚泽、永鑫融盛、上海小村	<p>一、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已向中际装备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以下合称“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均系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或业经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二、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中际装备和中介机构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三、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中所披露的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基本信息、产权及控制关系真实、准确和完整，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四、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企业/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企业/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承诺名称	承诺人	承诺的主要内容
		五、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王伟修、云昌锦、凯风厚泽、永鑫融盛、上海小村	<p>一、本次交易标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股份解锁之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p>二、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暂停转让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p> <p>三、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结束后，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因中际装备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p> <p>四、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同意若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上述所列锁定期的，保证将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p>
关于资金来源的声明与承诺	云昌锦、凯风厚泽、永鑫融盛	<p>“（1）本企业/本公司用于认购配套融资的资金均系来源于本企业/本公司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资金不存在来源于结构化产品、杠杆融资或通过产品募集进行融资的情形，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p> <p>（2）目前本企业/本公司不存在以所持苏州旭创股权或上市公司股份质押给银行等金融机构取得融资的情形；</p> <p>（3）本企业/本公司用于认购配套融资的资金在短期内（12 个月内）不存在偿债义务和安排；</p> <p>（4）本企业/本公司上述资金来源不涉及公开或者变相公开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或向超过 200 人以上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的情形；</p> <p>（5）本企业/本公司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p>
关于资金来源的声明与承诺	王伟修	<p>“（1）本人用于认购配套融资的资金均系来源于本人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资金不存在来源于结构化产品、杠杆融资或通过产品募集进行融资的情形，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本人不存在将本次认购配套融资获得的新增上市公司股份质押给银行等金融机构取得融资的情形；</p> <p>（2）本人用于认购配套融资的资金在短期内（12 个月内）不存在偿债义务和安排；</p> <p>（3）本人上述资金来源不涉及公开或者变相公开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或向超过 200 人以上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的情形；</p> <p>（4）本人为中际装备实际控制人，通过控制的烟台中际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小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80% 股权，本人与上海小村构成一致行动关系。”</p>
关于资金来源的声明与承诺	上海小村	<p>“（1）本企业/本公司用于认购配套融资的资金均系来源于本企业/本公司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资金不存在来源于结构化产品、杠杆融资或通过产品募集进行融资的情形，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目前本企业/本公司不存在以所持苏州旭创股权或上市公司股份质押给银行等金融机构取得融资的情形；本公司/本企业亦不存在将本次认购配套融资获得的新增上市公司股份质押给银行等金融机构取得融资的情形；</p> <p>（2）本企业/本公司用于认购配套融资的资金在短期内（12 个月内）不存在偿债义务和安排；</p> <p>（3）本企业/本公司上述资金来源不涉及公开或者变相公开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或向超过 200 人以上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的情形；</p>

承诺名称	承诺人	承诺的主要内容
		(4) 王伟修为中际装备实际控制人，其通过控制的烟台中际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9.80% 股权，王伟修与本公司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关于合法合规的承诺函	王伟修、云昌锦、凯风厚泽、永鑫融盛、上海小村	1、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及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2、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及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及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	云昌锦、凯风厚泽、永鑫融盛	本次交易完成后六十个月内，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作为中际装备股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期间，不单独或与上市公司其他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之间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类似协议、安排，以谋求或协助他人通过任何方式谋求中际装备第一大股东或控股股东地位。

（五）其他重大承诺

承诺名称	承诺人	承诺的主要内容
关于任职期限以及竞业禁止的承诺函	刘圣、施高鸿、丁海	一、关于任职期限的承诺 本人承诺为保证苏州旭创的持续发展和保持持续竞争优势，自本次交易完成后 3 年应确保本人在苏州旭创继续任职，并尽力促使苏州旭创的管理人员及关键员工在上述期间内保持稳定。 存在以下情形的，不视为本人违反任职期限的承诺：本人丧失或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被宣告失踪或被宣告死亡而当然与苏州旭创终止劳动关系的；苏州旭创违反协议相关规定开除本人，或调整本人工作而导致本人离职的。 二、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 本人在苏州旭创的任职期间内，未经中际装备书面同意，不得在中际装备及其子公司、苏州旭创以外，从事与苏州旭创相同或者类似的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得在其他与苏州旭创有竞争关系的任何企业或组织任职，或为该等企业提供与苏州旭创相同或类似的技术、财务或支持等。 本人自苏州旭创离职后 2 年后不得在中际装备及其子公司、苏州旭创以外从事与苏州旭创相同和类似业务的任何企业或者组织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在同苏州旭创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任职；不以中际装备及其子公司、苏州旭创以外的名义为苏州旭创现有客户提供相同或类似的产品或服务。
关于任职期限以及竞业禁止的承诺函	Wei-long William Lee (李伟龙)和 王祥忠	一、关于任职期限的承诺 本人承诺为保证苏州旭创和 Innolight USA, Inc.的持续发展和保持持续竞争优势，自本次交易完成后 3 年应确保本人在 Innolight USA, Inc.继续任职，并尽力促使 Innolight USA, Inc.的管理人员及关键员工在上述期间内保持稳定。

承诺名称	承诺人	承诺的主要内容
		<p>存在以下情形的，不视为本人违反任职期限的承诺：本人丧失或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被宣告失踪或被宣告死亡而当然与 Innolight USA, Inc.终止劳动关系的； Innolight USA, Inc.违反协议相关规定开除本人，或调整本人工作而导致本人离职的。</p> <p>二、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p> <p>本人在 Innolight USA, Inc.的任职期间内，未经中际装备书面同意，不得在中际装备及其子公司、苏州旭创、Innolight USA, Inc.以外，从事与苏州旭创和 Innolight USA, Inc.相同或者类似的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得在其他与苏州旭创和 Innolight USA, Inc.和有竞争关系的任何企业或组织任职，或为该等企业提供与苏州旭创和 Innolight USA, Inc.或相同或类似的技术、财务或支持等。</p> <p>本人自 Innolight USA, Inc.离职后2年后不得在中际装备及其子公司、苏州旭创、Innolight USA, Inc.以外从事与苏州旭创和 Innolight USA, Inc.相同和类似业务的任何企业或者组织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在同苏州旭创和 Innolight USA, Inc.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任职；不以中际装备及其子公司、苏州旭创、Innolight USA, Inc.以外的名义为苏州旭创和 Innolight USA, Inc.现有客户提供相同或类似的产品或服务。</p>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各承诺方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九、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中际装备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核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目前，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过户和股份对价发行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中际装备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标的资产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相关协议及承诺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中。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资金、资产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风险和障碍。

同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中际装备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及相关股份上市的基本条件，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推荐中际装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